

#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陕财办金〔2024〕52号

##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和龙头企业 银行贷款（陕农贷）风险补偿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全省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推动我省特色现代农业产业链式发展，根

据《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金〔2022〕41号），经研究，决定在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项下设立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和龙头企业银行贷款（陕农贷）风险补偿金。

为保障风险补偿工作安全、高效、规范运行，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陕西省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和龙头企业银行贷款（陕农贷）风险补偿实施细则》。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5年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陕西省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和龙头企业 银行贷款（陕农贷）风险补偿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精准服务农业全产业链建设，落实《关于推进陕西省特色现代农业重点产业链建设的行动方案（2023—2027年）》（陕农发〔2023〕46号）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产业链的信贷投放力度，缓解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陕西省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和龙头企业银行贷款（简称“陕农贷”）是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在“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项下设立的子项目，由合作银行在政策期限内对具备一定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放贷款，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应符合实施细则规定，发生不良后，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偿。

**第三条** “陕农贷”风险补偿金适用企业为：在陕西省内注册，依法纳税的县级以上龙头企业（经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并监测合格）；纳入乳制品、茶叶、苹果、食用菌、畜禽肉类、蔬菜、猕猴桃和中药材 8 条全省现代农业全产业链的“链主”企

业和重点企业；符合条件的农业科技研发、现代种业发展等相关的涉农企业。适用企业实行名单制动态管理，根据龙头企业监测、产业链发展布局、重大政策改革等因素动态调整。

## **第二章 合作银行的确定**

**第四条** 合作银行原则上选择全国性银行在陕省级分行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省农村信用联社牵头负责辖内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优先选择：

（一）业务范围覆盖省内农业农村，产品涵盖农业全产业链、龙头企业等相关领域。

（二）在全省特色现代农业全产业链“一链一行”主办行制度中，积极创新供应链产品及服务，有一定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基础的机构。

（三）针对农业企业特点开发专属贷款产品，在“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其他子项目中金融支持力度大、服务企业效果显著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五条** 合作银行与“陕农贷”名单内企业自由对接，企业自主提出贷款申请，合作银行独立审核、发放贷款，做好企业融资服务，简化工作流程，提高贷款效率。

## **第三章 管理职责和分工**

**第六条** 省农业农村厅职责：

（一）负责建立“陕农贷”适用企业（主体）名单，负责“陕农贷”风险补偿业务的宣传、推进。

（二）牵头遴选合作银行，组织开展对合作银行的“陕农贷”

业务进行绩效评价。

(三)负责指导并审核合作银行风险补偿及额度,协调“陕农贷”业务开展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 **第七条 省财政厅职责:**

(一)负责筹措、安排和审核拨付“陕农贷”风险补偿金。

(二)会同省农业农村厅遴选合作银行,对合作银行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

#### **第八条 合作银行职责:**

(一)负责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制定“陕农贷”专项信贷服务方案、开发专属信贷产品。

(二)负责优化内部信贷系统,在信贷系统里增加“陕农贷”和“所属农业全产业链”相关标识,加强“陕农贷”业务台账跟踪管理,按季度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及托管机构报备相关贷款信息,并对报送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三)按规定申请风险补偿金,积极尽责开展已补偿贷款项目处置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各项审计、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

### **第四章 补偿对象、条件与程序**

**第九条** “陕农贷”风险补偿对象为确定的合作银行,不良贷款项目的补偿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一)必须是针对“陕农贷”适用企业出现的不良贷款,且为签订合作协议以后新发放的贷款(名单公布之前,合作银行对企业发放的贷款,不属于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围)。

(二)“陕农贷”业务贷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应执行优惠贷款利率，由银行结合信贷方式，业务管理的要求与贷款企业协商确定，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00BP。

(三)获得“陕农贷”业务支持的企业，贷款资金必须用于本企业相关涉农业务的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并购贷款以及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

#### **第十条 不良贷款项目和补偿标准:**

合作银行开展的“陕农贷”业务，贷款本金逾期达90天仍无法收回的，合作银行启动贷款风险补偿追偿程序。对合作银行确认的不良贷款本金余额，给予不超过50%的风险补偿。

(一)对单户企业贷款500万元(含)以内的，给予未偿还本金余额50%的风险补偿。

(二)对单户企业贷款500万元—1000万元(含)的，给予未偿还本金余额30%的风险补偿。

#### **第十一条 “陕农贷”业务优先支持以下贷款:**

(一)信用贷款。主要是指“陕农贷”适用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无抵押、无担保流动资金贷款。

(三)项目贷款。主要是“陕农贷”适用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用于产品创新、扩大产能投资等项目贷款。

单户企业在“陕农贷”风险补偿资金下每次只能申请一笔贷款，且不得在其他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子项目下同时申请贷款；已享受过市(县)设立的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

不得再申请“陕农贷”政策支持。

## **第十二条 补偿程序：**

（一）合作银行在“陕农贷”逾期认定为不良后，按月向托管机构提交“陕农贷”风险补偿申请，包括申请报告、《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附件1）、贷款合同、逾期证明、汇总表等。托管机构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后，于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提出审核意见和风险补偿建议。

（二）省财政厅审核后通知托管机构拨付“陕农贷”风险补偿金，并附《“陕农贷”风险补偿通知书》（附件2）。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直接将补偿资金用于冲抵贷款本金损失。

**第十三条** 风险补偿工作完成后，合作银行应采取措施继续对不良贷款进行追偿和风险处置，在追偿收回贷款本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收回的扣除诉讼等相关费用的资金按照原比例、原渠道返还风险补偿资金，并附《风险补偿资金返还告知书》（附件3）。

**第十四条** 合作银行“陕农贷”业务整体贷款不良率超过4%，暂停合作银行风险补偿。直至不良率达标，经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研究确定后，重启补偿业务。

## **第五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对“陕农贷”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评价，重点对合作银行中小企业贷款规模、支持中小企业数量、融资成本、审贷效率、不良贷款率、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适时通报。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不定期对“陕农贷”风险补偿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掌握风险补偿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第十七条** 对发生贷款逾期的企业，暂停其申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的资格。对违规使用贷款资金、恶意到期不还款的企业，取消其适用风险补偿基金贷款的资格。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本细则其他未尽事宜按照《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金〔2022〕41号）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随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实际情况延续执行。

- 附件：1. “陕农贷”风险补偿申请表  
2. “陕农贷”风险补偿通知书  
3. 风险补偿资金返还告知书

## 附件 1

## “陕农贷”风险补偿申请表

××年第×号

填报单位：\_\_\_\_\_（公章）

“陕农贷”贷款编号			
客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作银行经办机构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借款借据号			
贷款金额（元）		贷款到期日	
逾期本金（元）		逾期日期	
逾期天数			
借款人情况	（贷款逾期详情及产生原因；客户资产、负债等现状）		
追偿措施和进展情况	（贷款逾期后银行采取的应对措施，目前追偿进展情况）		
风险补偿申请	<p>我行向该客户发放的“陕农贷”贷款发生逾期，我行已对该客户启动追偿程序，向法院提起诉讼，且法院已依法受理。根据《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金〔2022〕41号）和《陕西省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和龙头企业银行贷款（陕农贷）风险补偿实施细则》，我行申请该笔贷款的风险补偿。申请风险补偿金额为_____元，请予审批。</p> <p>上述补偿款请拨付至如下账户，</p> <p>户名： 账号： 开户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银行 （盖章） 年 月 日</p>		

## “陕农贷”风险补偿通知书

× × 年第 × 号

\_\_\_\_\_ 银行:

你行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借款企业）\_\_\_\_\_ 发放了\_\_\_\_\_元的“陕农贷”贷款，借款借据号：\_\_\_\_\_。

“陕农贷”贷款编号：\_\_\_\_\_。

该笔贷款的合同到期日为\_\_\_\_\_年\_\_月\_\_日，该企业贷款于年\_\_月\_\_日出现逾期。截至\_\_\_\_\_年\_\_月\_\_日，逾期本金元。

根据《陕西省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和龙头企业银行贷款（陕农贷）风险补偿实施细则》按照逾期本金的\_\_%承担风险补偿，现拨付你行风险补偿资金\_\_\_\_\_元。

请做好逾期贷款追偿工作，追偿回来的资金按照上述补偿比例返还风险补偿资金。如有返还，请返还至下列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省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机构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 风险补偿资金返还告知书

××年第×号

省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机构：

我行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借款企业）\_\_\_\_ 发放了\_\_\_\_元的“陕农贷”贷款，借款借据号：\_\_\_\_\_。

“陕农贷”贷款编号：\_\_\_\_\_。

根据××年第×号《“陕农贷”风险补偿通知书》，我行累计收到风险补偿资金\_\_\_\_\_元。现追回逾期贷款元，扣除诉讼相关费用等计\_\_\_\_\_元，净收入\_\_\_\_\_元。按照\_\_\_\_\_%的比例，返还风险补偿资金合计\_\_\_\_\_元。

返还风险补偿资金后，我行收到该笔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余额元。划款明细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划款金额	

特此报告。

\_\_\_\_\_银行

\_\_\_\_\_年\_\_月\_\_日

